

正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3141 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經紀業常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固定比率方式收取服務報酬(如：將買 2%賣 4%直接印製於委託銷售契約中)，此似與本會主張服務報酬約定應由業者與消費者雙方議定有悖。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於製作委託銷售契約書時於服務報酬欄位應維持空白，以符體現，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89 年 5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9087 號函訂定(89 年 7 月 19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9517 號函修正)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意旨有關服務報酬之收費經紀業應本於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個別訂定明確之收費標準，故事先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固定比率方式收取，似與該意旨不符。
- 二、在維持現有服務報酬制度之前提下，宣導「消費者對於服務報酬有議價主導權」是全聯會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計劃之一，預以定型化契約條款印製約定固定比率收取方式(如：將買 2%賣 4%直接印製於契約中)，此似與本會主張服務報酬約定應由業者與消費者雙方議定有悖。基此，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考量現行之體制，切勿再將收費比例預先印載，請於製作委託銷售契約書時於服務報酬欄位維持空白，以符體現。

正 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內政部

理事長 **林正雄**